【教育公共化聯盟(教公盟)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:2017年10月2日

教育公共化聯盟成立 宣誓捍衛教育公共化 確保教育品質

台灣的教育政策向來有公共化與市場化的論辯,歷來藍綠主政者每每宣稱教育施政均以落實公共化為主軸,如國民黨執政時期的12年國教政策,以及民進黨政府目前推動的幼教公共化等。然而,當我們進一步檢視,卻發現許多教育政策空有公共化之名,實質上卻是朝去公共化,甚至反公共化的方向發展。諸如:公幼比率太低、私中小聯考復辟、私校退場圖利私人、以經費為由裁併偏鄉小校、高教政策日趨市場化等,台灣各階段的教育幾乎都有走向市場化的跡象,實令人憂心。

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,全教總的長期目標就是貫徹教育公共化的理念,歷年來的各項教育主張無不是以公共化為核心,教育制度的任務是促進階級流動與社會進步,政府的教育施政、教育經費的分配與使用比須能落實教育核心任務,為了確保教育的公共化,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靖娟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反教育商品化聯盟、振鐸學會等團體決定共組教育公共化聯盟,未來並將團結各界力量,共同捍衛教育公共化,確保教育品質。

靖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從幼教立場表示,幼兒教保公共化是必然的趨勢,但政府仍必須承擔起主要責任,而不是只一昧的要求民間團體大量承辦非營利幼兒園、讓民間團體承擔營運的風險,甚至任由公幼將照顧不利條件幼兒的責任都推給非營利幼兒園,因此我們主張在政府在幼兒教保公共化的發展中,應優先考慮設置公幼,與學前教育息息相關但卻又弊病叢生的「補習班收托學前幼兒的管理」,在管理強度及條件上應該標準一致,讓幼兒無論是上全天幼兒園、或是單節課程的才藝補習班,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、沒有安全的疑慮,這是在少子化態勢險峻的臺灣,有為政府應做到的最低標準!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則表示:雖然托育公共化是必然 趨勢,但政府推動過程,便宜行事,幼托整合淪為只是機構(托兒所 與幼稚園)合併,以致目前托育公共化並未融合教育與托育的精神, 來整合 0-6 歲的學齡前照顧服務,導致學前照顧服務被切割,不僅無法符合家長的需求,亦無法解決偏鄉地區的照顧服務,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討現階段學前教育公共化的問題,落實教育與托育融合的精神。學前教保公共化應以實質照顧服務提供為主,現金給付為輔,然而,就目前政府的政策預算編列卻是相反,五歲免學費政策每年的預算編列都是公共化政策的 3 倍多,所得到的效果卻是有限,且誘導學費提高、超收頻繁、剝削教保服務人員,以致照顧品質不佳。所以,政府應逐年降低現金給付,提高公共化預算,推動國教向下延伸,以達普設公共托育服務的目標。

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陳政亮從高等教育觀點表示,目前 在大專教育部分,有大約七成的私立學校與學生。國家在大專教育上 刻意依賴私人部門負擔高等教育的責任。站在教育的立場,不論是公 立還是私立都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質,畢竟每一個培養出來的學生都會 進入社會。很可惜的是,私立學校因為國家長期的放縱、資源投注的 不足, 導致以下幾個現象: (一)、許多私立學校董事會長期被家族 掌握,一代傳一代,變成家族生財工具;甚至退場後,教育部亦都幫 他們修法取得根本不屬於他們的財產。即便私校董事會層出不窮的弊 案,把學校辦得亂七八糟,教育部仍然裝聲做啞,亦不敢接管。(二)、 私校資源不足的現象,導致學費節節上升的壓力。政經背景弱勢的學 生集中在私校,不同學校學生的資源,差距愈來愈大。簡言之,高等 教育出現了階級逆分配的效果。所以我們基於教育公共化的立場,主 張:(一)、教育資源實質平等分配到每個學生,確保教育制度能夠 促進階級流動。(二)、反對私校家族化,私校董事會應增設公益董 事、勞工董事,經營應公開透明。(三)、私校退場,所有財產應歸 屬政府, 並回流挹注在高等教育上。

振鐸學會理事長丁志仁站在實驗教育立場表示四點,1.今日實育教育,明日公共教育:橋接台灣實驗教育的實踐經驗與體制學校的課程教學創新,使體制學校老師有更大的辦學空間。同時從空間、課程共享平台、非結構師資培力、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參與實驗教育去扶助「實驗教育發展」。2.端正實驗教育紀律,維護正派經營實驗教育者之名聲:

具體要求包括,(1)學校實驗教育實施條例,另立「部分班級實施實驗教育專章」,凡實驗教育均應經合理的審議,並符合學生中心、適

性學習、多元智能三原則。(2)刪除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12 條,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」廢止。以免行政機關以「雙軌制」之名,形成實驗教育之亂源。(3)少子化時期,教育借勢走向「以質代量」的發展路徑:在學生總量體體減少的過程中,增加「以個別指導為基礎的課程教學」。並且成立教育部的中央教育發展基金,來跨年度調度財源轉型。(4)一個台灣不能兩套教育:反對拿各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差短補助,去當作縣市長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。

由學生組成的反教育商品化聯盟,由代表謝毅宏同學,就學生的 立場闡述高教商品化的具體傷害,並且要求擴大教育常態經費、落實 教育公共化。

張旭政總結表示,教育公共化是維護教育平權的唯一路線,也是 台灣能否讓教育正常化、培育優秀人才的關鍵。此外,近年來的藍綠 政府都習慣以發放津貼來討好選民,也撇清政府應負的責任,這是不 負責任的做法,教育經費應該要用於教育發展與實質顧照,而現金津 貼只是輔助手段,目前浮濫發放的情形應予改正。未來將邀請理念相 同的團體,一起為台灣的教育努力。最後六大主張教育公共化的團體, 共同提出 12 點訴求與主張如下:

- 1. 教育公共化的目標促使教育資源實質公平分配到每個學生,確保教育制度能夠促進階級流動。
- 2. 我國的租稅負擔率應提升到 GDP 的 20% ,用以因應高齡化、少子 化、面臨全球暖化的台灣社會。
- 3. 教育經費應該主要用於教育發展與實質顧照,而現金津貼本應是輔助手段,目前越發起浮濫的情形應予改正。如五歲免學費政策每年的現金津貼都是公共化政策的3倍多,效果有限,並致照顧品質不佳;所以本聯盟反對發放幼兒教育補助,應逐年降低幼教現金給付,提高公共化預算,推動國教向下延伸。
- 4. 學前幼兒的教育、照顧,不論單位的名目為何,在管理強度及條件上應該標準一致。政府應本幼兒教保公共化的原則,有效挹注資源,努力做到這一點。
- 5. 少子化時期,教育借勢走向「以質代量」的發展路徑:在學生總量 體體減少的過程中,增加「以個別指導為基礎的課程教學」。並且 成立教育部的中央教育發展基金,來跨年度調度財源轉型。

- 6. 一個台灣不能兩套教育:反對拿各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差短補助,去 當作縣市長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。
- 7. 反對私校家族化,私校董事會應增設公益董事、勞工董事,經營應 公開透明。
- 8. 私校退場,所有財產應歸屬政府。
- 9. 私校附設國中部以考試招生,已嚴重影響中小學教學正常化,應嚴格禁止。
- 10. 今日實驗教育,明日公共教育:橋接台灣實驗教育的實踐經驗與體制學校的課程教學創新,使體制學校老師有更大的辦學空間。同時從空間、課程共享平台、非結構師資培力、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參與實驗教育去扶助「實驗教育發展」。
- 11. 端正實驗教育紀律,維護正派經營實驗教育者之名聲: 具體要求:
 - (1)學校實驗教育實施條例,另立「部分班級實施實驗教育專章」, 凡實驗教育均應經合理的審議,並符合學生中心、適性學習、多元 智能三原則
 - (2)刪除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12條,廢止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」。以免行政機關以「雙軌制」之名,形成實驗教育之亂源。
- 12. 保障偏鄉學童受教權,以一校多區取代廢校。